

您是否准备好
迎接最新的
理财通计划？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近日，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以下简称“理财通”或“本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GBA）宣布启动，引起了香港金融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而本计划的战略意义在于促使各行业团体加入高水平讨论，以进一步利用本计划发展总人口数超过7,200万的大湾区内理财业。在本文中，我们旨在根据有关当局的官方公告和市场反馈，汇总这一备受期待的计划的一些关键特征和优势。

理财通的启动

大湾区涵盖珠三角地区的九个城市以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自2017年7月大湾区发展框架公布以来¹，有关当局一直紧密合作，将各城市充分融入集体经济。这旨在加强资源、人才、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2020年5月14日，内地四大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PBoC）、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CBIRC”或“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CSRC”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SAFE”或“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指引，提供了更为详细全面的实施框架，以促进大湾区内金融市场实现互联互通。

202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简称“HKMA”或“金管局”）和澳门金融管理局（AMCM）发布联合公告（“本公告”），宣布启动“跨境理财通”业务，旨在促进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金融服务和投资产品销售的便利化。

2020年6月，香港金融发展局（FSDC）还发表了报告《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联通中的独特角色》（第43号文件），其中针对理财通提出多项建议。

目前，内地、香港和澳门的相关监管机构正紧密合作制定本计划的实施细节，包括：

- ▶ 设计和制定运行机制
- ▶ 界定投资者资格及投资产品范围
- ▶ 确保投资者适宜性及投资者保护
- ▶ 设定额度
- ▶ 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¹ 粤港澳大湾区网站“概要”，www.bayarea.gov.hk/en/about/overview.html，2020年8月28日访问。



关键特征

运行机制

“理财通”计划可能仅限大湾区（广东、香港和澳门）的合资格居民参加。根据本计划，大湾区内地居民可投资于港澳地区银行分销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南向通）。同样，港澳地区居民也可投资于大湾区内地银行分销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北向通）。

“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将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总额度通过宏观审慎系数²进行动态调节。

跨境资金流动闭环管理

跨境资金流动将通过绑定指定汇款账户与投资账户来实现在闭环系统下的执行和管理，确保相关资金仅用于投资合格的投资产品³。资金汇划将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²。

“北向通”的资金兑换可参考“沪港通和深港通”³的现有安排，该安排允许投资者以离岸人民币结算交易，或通过有关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并办理相关外汇服务⁴。本计划资金兑换安排的详情将有待监管机构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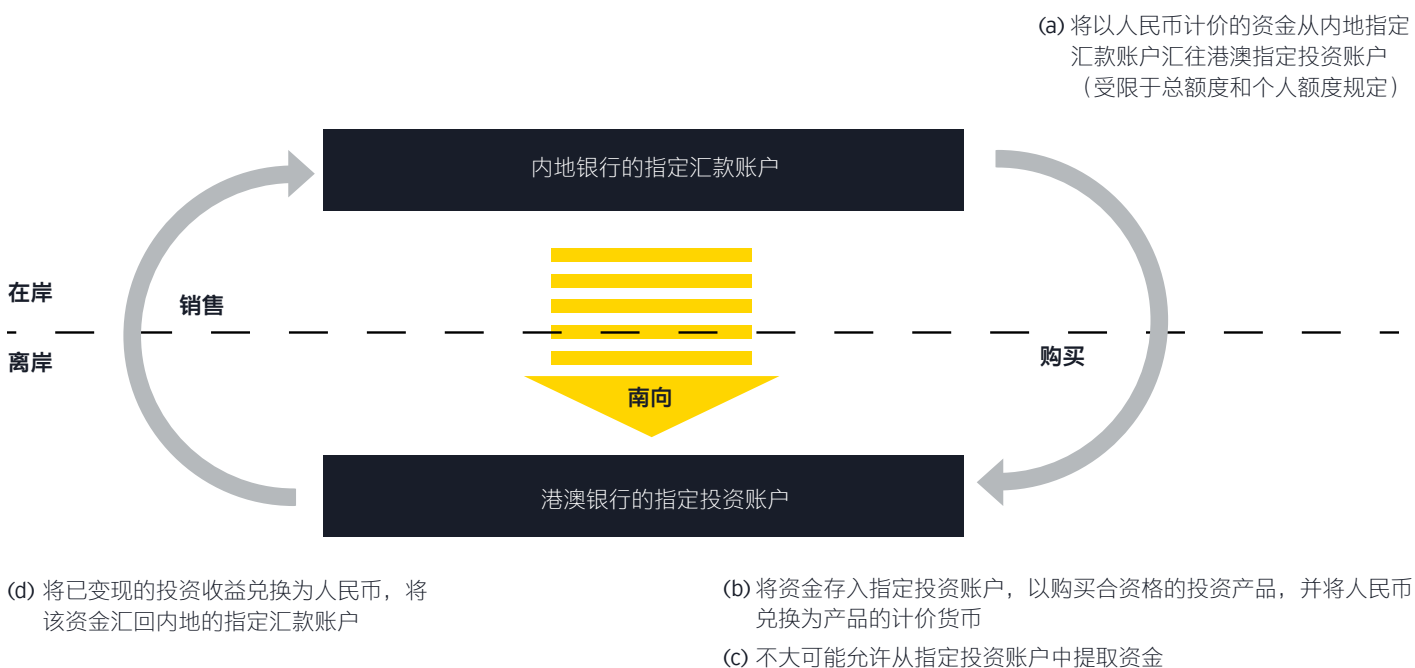
下页图表阐明了“南向通”及“北向通”最可能呈现的跨境资金流动闭环系统。

²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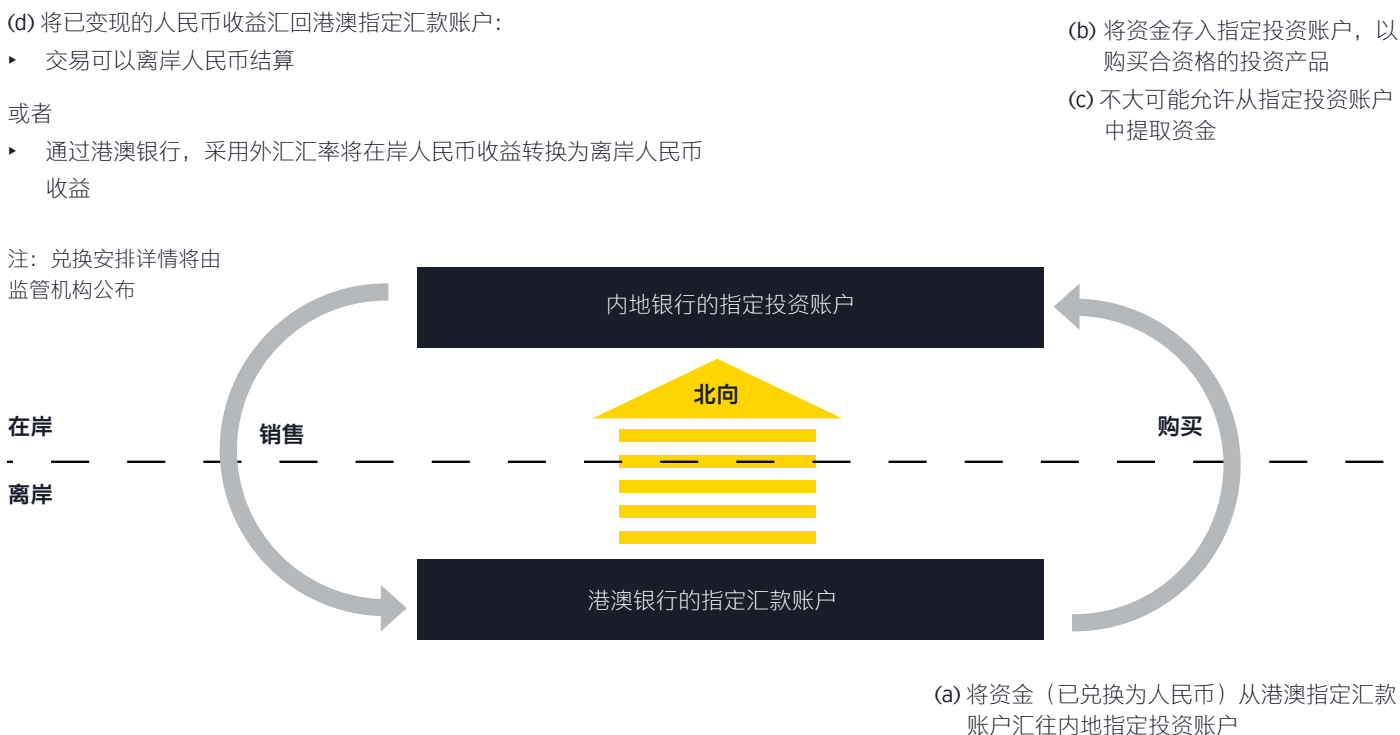
³ “沪港通和深港通”是香港、上海和深圳股票交易所之间的一次独特合作。“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允许国际和内地投资者通过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和结算系统来交易对方市场的证券。该计划于2014年11月首次推出。

⁴ “优化沪港通和深港通资金兑换安排”，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年6月21日。

跨境资金流动闭环系统——南向通



跨境资金流动闭环系统——北向通



理财投资产品范围

根据本公告，理财通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内地、香港和澳门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的产品大概率包括结构性产品或由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产品，且银行作为本计划中合格产品的分销渠道。

据统计，本计划首批合格的金融产品将为简单的中低风险零售产品。此外，这些产品将体现多元化的资产类别，并包含不同的风险特征。向投资者明确而充分地披露产品详情至关重要，包括管理费、分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提供这些产品时，还应考虑投资者适宜性和投资者风险概况等因素⁵。

南向通产品的建议示例可能包括低风险银行产品以及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SFC”或“香港证监会”）授权的“普通型”共同基金。北向通产品的示例则可能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的A股共同基金，以及银行提供的以人民币计价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者资格

监管机构尚未公布本计划内合格投资者的定义。据市场假设，具有最低净资产额或投资组合规模（作为投资者适宜性要求）的拥有个人永久居留身份居民将是合格投资者的先决条件之一。

除单个投资者额度外，本计划还将受到跨境资金流动总额度的制约。

监管框架

“理财通”将遵循在内地、香港和澳门分别适用的零售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适当考虑国际规范和惯例²。内地、香港和澳门相关监管机构将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联络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持公平有序的交易²。



⁵ 香港金融发展局于2020年6月发表的报告《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联通中的独特角色》（第43号文件）



理财通框架的优势

人民币业务发展：

本计划的南向通潜在投资者群体将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资本和产品流动的结合也将为大湾区带来经济效益。

不设定产品层面的额度：

本计划将采用总额度管理，不会对单个产品施加分销或销售额度。因此，这不会限制特定理财产品面向大湾区居民的分销潜力或受欢迎度。

合资格产品种类多元化：

本计划的产品范围将予以结构化，以涵盖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的不同类型理财产品，前提是该等产品符合本计划的合资格要求。更多的理财产品将投放给大湾区居民，从而提升投资组合多元化和改善资产配置。

精简审批流程：

据市场预测，合资格理财产品可能会分批获得监管机构的“全面”审批，而非逐个审批。这将简化产品的审批流程。

全球可及性：

另据市场预测，本计划可能不要求投资组合或投资管理公司与产品位于相同注册地或母国管辖区。具备国际专业知识的全球公司或可参与本计划，以提供适合大湾区市场的多元化理财产品。

分阶段推行：

预计本计划将分阶段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放宽一些管制措施，如额度限制和产品范围。

香港金融服务业现有计划概述

作为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促进中国金融市场开放举措的一部分，近年来已推出多项计划，例如沪港通⁶、深港通⁷、债券通⁸以及内地香港基金互认⁹（MRF）。“理财通”将作为这些计划的补充，进一步加强香港金融服务业与中国内地之间的互联互通。

下表汇总了理财通、基金互认以及沪港通和深港通之间的差异：

	理财通	基金互认	沪港通和深港通
启动日期	正式启动日期待公布	2015年7月1日	沪港通：2014年11月17日 深港通：2016年12月5日
覆盖范围	仅限于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不受地域限制）及香港	内地（不受地域限制）及香港
跨境资本流动	南向及北向	南向及北向	南向及北向
额度管理	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 ▶ 由于额度可调整，预计将增加灵活性	总额度和单个产品额度： ▶ 各方向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初始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亿元 ▶ 分销/销售限制——南向和北向基金均受限于基金总资产的50%上限	无总额度（沪港通的总额度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被废除，深港通并未引入总额度） 每日额度以“净买入”为基础。无论额度余额多少，始终允许投资者出售其跨境证券： ▶ 南向： 沪港通和深港通分别为人民币420亿元（合计人民币840亿元） ▶ 北向： 沪港通和深港通分别为人民币520亿元（合计人民币1,040亿元）
结算货币	人民币，货币兑换将在离岸市场执行	人民币或外币	人民币，货币兑换将在离岸市场执行
投资者资格	仅适用于合格的大湾区居民（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 ▶ 预计将对最低账户余额或投资临界值有要求	无投资者资格要求	南向： ▶ 内地机构投资者 ▶ 内地个人投资者，其持有的证券和现金账户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北向： ▶ 任何香港及境外投资者（深交所创业板股票 ¹⁰ 除外，其在初始阶段只能由机构专业投资者进行交易）

⁶ “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启动，允许香港或海外投资者交易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同时允许内地投资者交易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⁷ “深港通”于2016年12月5日启动，允许香港或海外投资者交易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同时允许内地投资者交易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⁸ “债券通”于2017年7月3日启动，允许中国内地和境外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的互联互通，在对方的债券市场中进行交易。

⁹ “基金互认”是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共同推出的一项计划。根据该计划，合格的内地和香港基金可通过简化的审批程序在对方市场进行分销。

¹⁰ 创业板股票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SZSE”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有资格在北向深港通股市中交易的股票。在相关法律和监管问题解决之后，其他投资者可能会获准交易深交所创业板股票。

	理财通	基金互认	沪港通和深港通
产品资格	<p>面向散户个人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不仅限于基金产品（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计涵盖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但不大可能涵盖专门为高净值专业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打造的产品 ▶ 本计划首批合格产品预计为相对简单的中低风险产品，如“普通型”基金 ▶ 根据投资者需申报的风险概况调查问卷，香港投资者对产品适宜性的评估可能基于金融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p>南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居在内地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 ▶ 成立一年以上 ▶ 基金规模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 不在香港开展主要投资活动 ▶ 资格要求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人 <p>北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居在香港 ▶ 根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规定，由香港证监会授权的普通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非上市指数基金或实物指数追踪交易所买卖基金 ▶ 成立并授权一年以上 ▶ 基金规模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或其等值数额 ▶ 不在内地市场开展主要投资活动 ▶ 资格要求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人 	<p>南向：</p> <p>沪港通和深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SEHK”或“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 不涵盖其他产品，如在创业板市场（GEM）上市的股票、纳斯达克试点计划的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¹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结构性产品、债券以及其他证券 <p>沪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证券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及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属于相关指数成份股却有相应股份在上交所A股上市的所有H股，但存在特定例外情况¹² <p>深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证券包括通过沪港通进行南向交易的所有合格证券、市值不少于50亿港币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在深交所A股上市的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H股，但存在特定例外情况¹² <p>北向：</p> <p>沪港通和深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于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A股可被纳入沪港通和深港通。不涵盖其他产品类型，如B股、交易所买卖基金¹¹、债券以及其他证券 <p>沪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证券包括上证180指数的成份股、上证380指数的成份股，以及不属于相关指数成份股却有相应股份在联交所H股上市的所有上交所A股，但存在特定例外情况¹² <p>深港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证券包括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中市值不少于人民币60亿元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有相应股份在联交所H股上市的所有深交所A股，但存在特定例外情况¹²

¹¹ 2016年8月16日签署的《联合公告》规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达成共识，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作为合格证券纳入互联互通市场准入机制。待深港通运行一段时间，相关条件具备后推出实施，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¹² “投资者资料文件”，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HKEX”或“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2020年8月21日。

	理财通	基金互认	沪港通和深港通
投资管理职能	无此限制 (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	各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得将其投资管理职能委托给母国管辖区以外的其他方。	无此限制
审批流程	据市场预计, 监管机构将不会要求金融机构针对单个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请批准。监管机构反而可能会对合格产品分批给予“全面批准”。	南向: 香港证监会采用双流快速审批流程, 一只标准基金的审批用时约为一个月。 北向: 据以往经验, 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流程用时通常超出6个月的规定审批期限。	根据相关指数所含股票的定期调整, 相关证券交易所将调整合格证券清单。这由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据如下几点确定, 即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退市的股票有哪些, 以及哪些相关股票收到风险预警或解除风险预警。
分销渠道	监管框架成熟完善的银行将成为本计划的分销商(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	南向: 内地基金管理公司须委任一个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受规管活动牌照(证券交易)的香港代表。 北向: 香港基金管理公司须委任一个有资格从事公开发行业务的内地代理商。 南向及北向: 内地代理商或香港代表有责任遵守跨境法规和分销限制, 包括投资产品的基金注册和审批、市场营销及披露材料、监管报告和沟通, 以及客户服务与监督。	南向: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经纪商参与沪港通和深港通。 北向: 香港及境外投资者通过香港经纪商参与沪港通和深港通。
投资者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	本计划将遵循在内地、香港和澳门适用的零售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适当考虑国际规范和惯例(详情将由监管机构公布): ▶ 监管重点在于保护投资者在整个投资周期内的合法权益, 包括了解你的客户(KYC)和反洗钱(AML)程序、投资者适宜性评估、根据共同申报准则(CRS)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 以及监管报告和披露 ▶ 争议解决机制可借鉴基金互认相关体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 包括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投资者权利以及信息披露和补偿。 如有任何争议, 应按照基金组成文件中规定的解决方法进行处理。香港法院和内地法院均可加入争议解决机制。	“母国管辖区”的规章条例将适用于两个市场。这意味着交易和结算安排将须遵守交易及结算所在市场的法规和运行规则。 上市公司将继续仅遵守其上市所在市场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规。



结语

尽管本计划的正式启动日期和实施详情尚未公布，但我们期待本计划能够提升大湾区居民的金融产品多样性，促进资本流动，并进一步深化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金融合作和互联互通。

安永将密切关注本计划的发展动态，并发布更多更新信息。如您希望进一步探讨“理财通”，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

林小芳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及
香港财富与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
christine.lin@hk.ey.com
+852 2846 9663

彩平

安永*
亚太区监管服务业助理合伙人
virginia.noronha@hk.ey.com
+852 2849 9378

陈嘉敏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金融服务业助理合伙人
penny.chan@hk.ey.com
+852 3189 4565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08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